

6.1 評估的目的

評估是學與教的循環中一個必要的部分，其過程牽涉搜集及詮釋與學生進展有關的資料。評估的主要目的是：

1. 促進學生反省自己的學習、鼓勵更有效的學習：以學生明白的言詞或代號〔如等級或分數〕，令他們知道他們的學習方法和態度與評估結果的關係
2. 顯示個別學生的需要、協助教師更有效地教學：教師反省評估結果反映學生有哪些需要，評估結果與所用的學與教策略有什麼關係，從而找出哪些有效的策略應繼續，哪些有改善的空間
3. 指出學生達到課程目的及階段目標哪個程度：令學生、家長和教師知道學生的進度
4. 提供課程檢討所需要的資料

6.2 知識與技能的評估 vs 價值與態度的評估

評估每個學習單元的形式須反映單元的學習目標。評估本課程內知識與技能目標的方式，與評估價值及態度的方式有很大分別。前者可以透過評估學生解釋一個學過的概念、示範一種學過的技能〔例如分析〕或製作一件產品〔例如習作、研習報告或話劇〕的過程及結果進行。我們的宗教倫理科教師大部分對如何評估學習知識結果都很熟悉。但是，不少此科的教師都沒有重視評估學生學習「跨課程的共通能力」¹⁰⁴及宗教德育的技能〔例如祈禱、以福音價值反省〕，以及過份重視評估學習結果而忽略學習過程。宗教及道德教育發展中心〔見下一章〕有需要在組織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時加強這些被忽略的評估原則。

價值與態度是本課程的核心，但評估價值與態度比評估知識與技能更具挑戰性。教師可從課堂上的討論和匯報、甚至日常的師生交談去觀察學生，或透過家課和研習報告中的自由表達意見部分，去評估學生的某些宗教和道德價值與態度。另外一些價值與態度〔例如學生有沒有吸過煙或濫用藥物〕的評估，只能以檢討課程作為目的，及以不記名方式來進行，因為以記名的方式很難準確地取得牽涉學生個人宗教及道德價值觀的資料。

教師進行價值與態度的評估時須要審慎，因其過程涉及學生自我形象、道德及宗教感和情緒智慧的發展。這種評估只能最多達到上述評估目的之1、2及4項，而不能用作比較學生學業成績及向家長匯報學習進度，甚至決定升班或留班的用途。雖然如此，宗教及道德教育科教師完全有理由與家長討論學生在道德問題〔為天主教學生包括信仰問題〕方面的取向與行為。

6.3 多角度評估、量性與質性評估

貫穿本課程的其中一個核心理念是學生因為受造於天主而是獨特、尊貴和有價值的。要在評估方面反映這一點，就不能完全依賴單一的量化評估模式，而應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從多元的角度同時以非量化的方式進行評估。舉例說，與其只就一個學期的作業表現給予一個分數或等級，教師可在學生的個人學習檔案中，就學習日誌的內容或學生在堂上表達的意見，

¹⁰³ 本章參考澳洲 Parramatta 教區宗教科的評估原則。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 Diocese of Parramatta (2002) *Sharing Our Story Core Document*. Parramatta, NSW: CEO Parramatta, 79-85.

¹⁰⁴ 課程發展處建議的九種共通能力包括協作能力、溝通能力、創造力、批判性思考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運算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技能。

以該單元的目標為焦點，寫下供學生個人反省的評語。持續性的評估方式，而非一個學期一次的評估方式，更能鼓勵學生反省，以達到上述評估目的之1及2項。

除了單元目標以外，其他因素，如學習本科的態度、興趣和與「厄瑪烏故事+情意模式」中的六個元素，也可成為評估學生的準則。

6.4 教師評估工作的伙伴

學生對學習的自評及學生之間的朋輩評估對教師進行的評估有補充作用，三者都指向6.1段所述的評估目的。當學生進行自我評估時，他們需要反省及為自己的學習負責。有效的自我評估需要學生明白單元和學習活動的目標；而有效的朋輩評估則需要兩個條件：教師向學生提供合適的指導和焦點問題以供討論及評估，及一個協作及分享反省經驗的課堂文化。本文件第八章中的課程單元文件範例將提供學生自評、朋輩評估及教師評估的建議策略。